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60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60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6年4月22日,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2号),上市公司向郭东泽发行287,379,792股股份、向郭东圣发行197,158,965股股份、向王强发行69,085,139股股份、向纪世贤发行18,754,653股股份、向卢天赠发行3,331,2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分别向郭东泽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86,418,732股以及10,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郭东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7月18日及2016年9月5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述向郭东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97,158,965股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

上述向郭东泽发行股份287,379,792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86,418,732股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18日和2019年9月6日。

5.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股份来源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60万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来源如下:

2024年5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执恢115号之五号《执行裁定书》,将郭东泽所持560万股公司股份作价12,644,800.00元交付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抵偿债务;2024年7月3日, 该次股份司法划转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2025年3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执恢379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将郭东圣所持1,200万股公司股份作价32,994,000.00元交付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抵偿债务;2025年3月20日,该次股份司法划转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和股份的登记工作, 公司总股本由965,709,779股增加至1,062,128,511股。2018年4月2日,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2,128,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24,851,4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62,128,511股变为1,486,979,915股,并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郭东泽限售股股份数由373,798,524股增加至523,317,933股,郭东圣限售股股份数由197,158,965股增加至276,022,551股。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2020)闽05破2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泉州中院裁定确认安通控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次重整中,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约1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2,877,306,136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86,979,915股增至4,364,286,051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自2022年5月20日开始,至2022年11月9日结束,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9,954,072股,其中注销132,759,07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4,286,051股减少至4,231,526,97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分别于2024年5月及2025年3月通过司法划转获得郭东泽560万股股份及郭东圣1,200万股股份,并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及2025年3月20日完成股份过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无就该部分股份出具任何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6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招联共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00,000	0.42%	17,600,000	0
合计		17,600,000	0.42%	17,600,000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600,000	–
合计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600,00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单位:股)	变动数(单位:股)	变动后(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290,484	–17,600,000	469,690,4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4,236,495	17,600,000	3,761,836,495
股份合计	4,231,526,979	0	4,231,526,979

七、网上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系统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0,436.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2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系统集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G2M6U7B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地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378.74	190,991.60
	负债总额	192,078.88	179,453.78
	资产净额	12,299.86	11,537.82
	营业收入	32,217.45	82,059.22
	净利润	294.15	3,867.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0,436.8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3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

至202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9	中源家居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三)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如以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件上请注 明“中源家居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中源家居。

登记时间: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5年11月25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中源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传真:0572-55286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同意出资1,600万美元投资建设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战略委员会认为: 本次投资事项具备战略性应对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了9.4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2,617.15万股变更为12,607.72万股,注册资本由12,617.15万元变更为12,607.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7.15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7.7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17.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17.15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07.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07.72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曹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比例按照最新股本计算所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曹勇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523350240290D □ 不适用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523MA28C2973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7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曹勇先生的通知,其于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60,7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导致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比例由69.97%减少至68.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曹勇	3,650.1192	28.95	3,524.0492	27.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0/17-2025/11/7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4,773.8808	37.86	4,773.8808	37.86	/	/	/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9560	3.16	397.9560	3.16	/	/	/
合计	8,821.9560	69.97	8,695.8860	68.9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1,600万美元

●相关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贸易格局、越南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强公司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出资1,600万美元投资建设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上述投资总额将用于公司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产能建设、业务发展所必须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机器设备等。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签署相关协议等,并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公司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1,600万美元

3、项目实施主体:ZOY FURNITURE(VIETNAM)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中源家居越南公司”)(公司间接通过全资孙公司ZOY VIETNAM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持有中源家居越南公司100%股权)

4、项目实施地:越南胡志明

5、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包括项目立项、落实资金计划、购置土地、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装修、设备询价及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等过程。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业务发展以及资金筹措等情况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

若后续公司拟以收购股权的方式获得土地,公司将基于实际收购情况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7、需要履行的审批:本次投资建设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尚需取得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越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事项,有助于增强公司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建设审批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未获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不确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合作,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市场风险: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贸易格局、越南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格局、越南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变化,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业务发展以及资金筹措等情况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投资资金也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3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 公司总股本由12,617.15万股变更为12,607.72万股,注册资本由12,617.15万元变更为12,607.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7.15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7.7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17.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17.15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07.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07.72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5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5	华塑股份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